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 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 [編纂]及 [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及 [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 [編纂]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編纂]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張道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編纂]%	[43.6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9,024,200	1.05%	[編纂]%	1.05%	[編纂]%
俞青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編纂]%	[43.6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9,024,200	1.05%	[編纂]%	1.05%	[編纂]%
張亞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編纂]%	[43.65]%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39,024,200	1.05%	[編纂]%	1.05%	[編纂]%
張少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編纂]%	[43.6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9,024,200	1.05%	[編纂]%	1.05%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 [編纂]及 [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及 [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 [編纂]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編纂]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三花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948,487,077	25.41%	[編纂]%	25.4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680,559,201]	[18.23]%	[編纂]%	[18.23]%	[編纂]%
三花綠能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677,851,480]	[18.16]%	[編纂]%	[18.16]%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亞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9,024,200股A股。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被視為於各自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由(i)新昌華清投資持有28.77%權益，而新昌華清投資由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道才先生的配偶)、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分別持有51%、6%、22%及21%權益，(ii)張亞波先生持有11.78%權益，(iii)張少波先生持有10.04%權益，(iv)新昌華新實業持有12.35%權益，而新昌華新實業由張亞波先生持有38.84%權益，及(v)浙江華騰實業持有9.04%權益，而浙江華騰實業由張少波先生持有45.45%權益。張道才先生為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的父親。因此，三花控股持有的A股被視為由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綠能由三花控股持有46.22%權益及由福訊持有28.20%權益，而福訊最終由三花控股透過好易得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花控股被視為於三花綠能持有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最後可行日期，受控法團權益亦包括本公司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綠能持有的[677,851,480]股A股中，[155,103,526]股三花綠能的A股已質押及存放於就三花綠能可交換債券設立的擔保及信託賬戶內。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3) 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C.權益披露—(iii)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一節。